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2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

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落实“六稳”“六保”

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第二批政策清单共计 49 项。

一、降本减负增效

1. 鼓励企业在鲁分支机构转为法人企业，自 2021 年起 3 年内，在鲁分支机构转为入库纳统的法人企业后，对其产生的新增财力省级不再分成，由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或采取参股等方式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2. 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在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基础上，再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5. 2021 年为 5G 基站运营商压降进场租金 8000 万元，完成直供电改造 1.5 万个，减轻电费负担 1.4 亿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

市场监管局)

6.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全省港口辖区范围内的所有进出口货物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山东海事局)

7.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8.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20%。(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9. 降低国有企业混改项目进场交易成本,自2021年第二季度起,对公开进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混改项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不再收取投资者任何费用,不再强制实行交易会员代理制。(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10. 年内取消省内全部11处政府还贷普通路桥收费站;继续对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ETC客车给予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继续对行驶我省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货车实行八五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11. 2021年1月至12月,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就业(新吸纳时间以本年度首次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省级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2. 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允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各

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按规定申请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 45 天压缩为 20 天。（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支持扩大内需

13.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安排 3000 万元，支持数据中心集约发展，推动建设 30 个左右省级绿色数据中心。（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14. 省级财政投入 5000 万元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2021 年底前，90% 的市和 70% 的县（市、区）达到省级三星级以上，形成 500 个以上服务民生的应用场景；打造 300 个左右智慧社区（村居），基本实现 20 人以上的自然村 4G 网络覆盖。（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

15.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后，省财政给予每个企业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16. 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鲁产精品”馆，将商城内鲁产产品直购限额标准由 30 万元提升至 400 万元。（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17. 省财政统筹安排 1 亿元资金，推动“好客山东”品牌入选央视“品牌强国工程”，支持举办旅游发展大会、中国歌剧节，组织开展“山东人游山东”“好客山东贺年会”等活动，支持改善旅游设施，促进旅游消费。（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8. 启动第一批省级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区建设，集中培育“文旅康养十强县”。在全省开展 100 家革命场馆特色展陈、100

个红色文化特色村培育建设、100 款红色文创展示推广、100 家研学基地红色游、100 条红色旅游线路推广、100 场精品剧目演出等系列活动，拉动文化旅游消费。（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19. 2021 年“五一”节前，上线运行“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扩大数字文旅消费。（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省财政统筹安排 6000 万元资金，在落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建设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发放体育消费券，支持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牵头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21. 依托“山东家电消费节”，于 6 月、11 月开展两次家电“以旧换新”集中促销活动，对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推出的节能、绿色、智能等特定机型，支持企业按每台不低于 200 元给予补贴，相应回收的废旧家电交由合规企业处理。2021 年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省财政安排 1000 万元给予扶持，提升废旧家电拆解处理能力。（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2. 启动“15 分钟社区便民生活圈”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各市在居民步行 15 分钟可达范围内，丰富便利店、菜市场、早餐店、维修店、家政服务点以及教育、文化、娱乐、健身、医疗、康养等便民业态，一站式满足居民生活和服务消费需求。2021 年对“15 分钟社区便民生活圈”专项规划明确、改造提升效果明显、社区覆盖面扩大、拉动消费作用突出的前 3 个市，省财政

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3. 全省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 100% 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

三、稳定外贸外资

24. 对 2021 年新开加密或继续执飞的国际海运及航空货运航线给予单个航班最高 5—150 万元补贴，对临时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给予最高 100—300 元/吨航时补贴，对航空公司在我省设立运营基地或子公司给予一次性补贴。（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5. 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程，2021 年认定 5 个跨境电商平台、10 个跨境电商产业园、20 个公共海外仓，每个主体省财政最高支持 50 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6. 在县域开展外贸高质量发展区建设活动，2021 年认定 10 个高质量发展区，每个支持 1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7. 认定 10 个省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区，每个创新区省财政支持 1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8. 扩大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和母婴用品、食品农产品等民生用品进口。对符合“十强”产业的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以不超过申报年度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贴息率，具体由各市自主确定并落实贴息资金，省财政予以适当补助，贴息率可上浮5%。（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9. 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自2021年起3年内，对山东建筑企业开展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含特定合同保险和买方违约保险）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的保费等，省财政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保费支出的70%、每个保费缴纳年不超过150万元、累计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给予保费补贴支持。（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0. 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1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四、加快动能转换

31. 加大对创投企业支持力度，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对天使基金的出资比例由最高30%提高到40%，省、市、县级政府共同出资占比由最高50%放宽至60%；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2. 从2021年起，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集成电路专项基金，面向全球支持优秀科技人才联合我省团队开展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中分别设立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专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

成电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给予10%的研发投入后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3. 大力支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在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奖励加分。支持企业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国家奖励资金的1.5倍予以奖励，对获得省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1倍予以奖励，奖金列入工资总额，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4. 支持省属企业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省属企业，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团队的工资总额单列，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限制。（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5. 对招商引资、招才引智考核排名前两位的省属企业，省财政对省属企业“双招双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给予1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36.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5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建立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和科技增信评价体系，将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年度余额提高到2000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37.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对省级认定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省财政给予每家最高30万元经费支持。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对拟上市企业进行知

识产权保护工作辅导。（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38. 加快推动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发展，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经理人队伍，对考核评价优秀、良好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经费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39. 加快实施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我省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与纺织、机械、化工、食品等重点行业共建专业性平台，面向全产业链供应链建设大宗原材料、装备、电子信息、消费品等重点工业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对建设成效显著、电子商务交易额领先、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居前的平台，纳入工业互联网财政支持政策范围。（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40. 自 2021 年起，对在省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财政分别负担 1000 万元，激励建筑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41. 支持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自 2021 年起，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我省或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离到我省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财政分别负担 1000 万元。自迁入之日起 3 年内，对企业产生的新增财力，由企业所在地给予适当奖励。（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五、强化要素保障

42.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内，对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

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以及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教育、公共卫生、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民生工程的用地，做好“两规”（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一致性处理，全力保障省重点项目落地；对建设用地规模不足的市、县（市、区），可按照2019年省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50%预支新增用地规模。（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43. 实施重大项目新增指标提前预支政策，在国家明确2021年新增土地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前，对符合拿地条件、急需开工的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2020年各市核补指标的50%以内。（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

44. 实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动态管控政策，下达比例在完成国家下达任务量基础上再增加10%，并根据项目用地需求适时调整，增加“增存挂钩”核补指标数量。（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45. 自2021年起，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各片区（青岛）和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推行“标准地”供地比例由30%扩展到全部工业用地。（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46. 设置不低于50亿元的再贴现专项额度，对供应链票据

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供应链票据加快发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47. 支持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设立乡村振兴板，2021年推动10家涉农企业在乡村振兴板挂牌融资。扩大上市后备资源，将全省上市后备资源库扩充至2000家，纳入全省金融辅导系统跟进服务。（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8. 健全市场化的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省级财政投入1亿元，推动设立总额4亿元的省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为企业市场化收购农民粮食的贷款提供融资增信。（牵头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

49. 开展大蒜、蒜薹、马铃薯、辣椒、生姜、大白菜、大葱、生猪等省级特色品种目标价格保险，2021年为农户提供不少于50亿元的价格风险保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以上政策，除已明确政策执行起始时间的条款，以及由国家统一出台的政策外，其余政策均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各项政策牵头单位会同相关责任单位，于2021年4月1日前出台具体实施细则。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8日印发

